

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煤炭 生产信息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煤炭生产信息平台系统 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乙方）：陕西荣大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煤炭生产信息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XZB2025-04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 1、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煤炭生产信息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 2、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人民币小写：510000 元）。
-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第二条 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一签。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第一年度维护费。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如服务内容缺失、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以下情形除外：甲方使用的煤炭生产信息平台系统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时，甲方应在停止使用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合同自动终止。项目服务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清单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签订价格）。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乙 方：陕西荣大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南侧新界第2幢1单元22层12208号
邮编：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99225165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分理处
	账号：26112301040006006
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日期 2020年11月4日

